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4楼

合同时间：2025年2月2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保险标的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	保障释义
意外死亡伤残保险	3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残疾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的给付比例（见附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重大疾病	1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投保人所选择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住院津贴	16200元 （日定额给付金额180元/天，累计90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住院的，保险人按约定的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最高不超过180元/天*90天=16200元
保障期限	三年	

附表：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二）保险内容

1. 投保险种

伤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附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2. 保险责任

团体意外伤残保险：本保险承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 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1）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 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按最重的伤残等 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 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 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 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 30 种重大疾病（适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的 28 种以及严重原发性心肌病和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无论一种或多种），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按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中标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附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一级以上（含一级）医院或保险公司 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 天数给付保险金，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以九十天为限。

3.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1）意外伤残：30000 元

（2）重大疾病：10000 元

（3）意外伤害/疾病住院津贴：180 元/天（累计不超过 90 天）

二、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三年

保险期限：

第一年保险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年保险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年服务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捌拾元/人/年（小写：280 元/人/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开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4-0433）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保险起期后，采购人 60 日内一次性缴纳参保人员保险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

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4楼

委托代理人: 奚剑波

电话: 0519-86318500

传真: 0519-86318500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11号

委托代理人: 赵鑫烨

电话: 0519-68867070

传真: 0519-688670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 1105020119000176601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日期：2025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1日